**附件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贵方组织的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选聘主承销商项目，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责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须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债券承销商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与参与本招标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提供书面声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递交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